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朔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661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汉朔科技”,股票代码为“301275”。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24.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0元/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844.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汉朔科技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汉朔1号资管计划”),最终获配股份数量为212.145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2%。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32.654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4.98%。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44.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

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703.4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5.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494.1363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75.8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27.5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51.6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10664131%,有效申购倍数为4,746.8925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3月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844.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中金汉朔1号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中金汉朔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5,834.00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844.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中金汉朔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2.145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

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截至2025年2月25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专项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530,619	69,592,022.50	12
2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65,309	34,795,997.50	12
3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65,309	34,795,997.50	12
4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65,309	34,795,997.50	12
5	中金汉朔科技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121,454	58,339,985.00	12
合计			8,448,000	232,320,000.0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470,812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70,447,330.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5,688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56,420.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275,5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57,576,25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5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24日
 其中,采用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表决: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24日
 其中,采用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表决: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24日
 其中,采用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表决: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24日
 其中,采用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
- 7.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被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000	除累积投票权外,本公司所有提案均不在累积投票系统提案
010	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5年3月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根据《股东大会会议规则》,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一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 (2)参加网络投票的,应出示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 (3)股东也可以信函邮寄方式登记,并在发出邮件后与公司证券事务部电话确认(须在2025年3月20日17:00前送达收件至公司,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邮件时间为准;来信件请: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邮编:5239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娜娜
电话:0769-85035088
邮箱:j.dorucci-2021@edrucci.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证券事务部
- 5.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 (1)股票代码为“361323”
 - (2)投票简称为“慕思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分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本人/本单位) 作为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名称	投票指示	备注
000	除累积投票权外,本公司所有提案均不在累积投票系统提案	√
010	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注:
 -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派的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等相关事宜的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9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5,598.9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44.5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7,714.38万元。我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6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441C000341号”《验资报告》。
-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管理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
- 根据《管理协议》并结合经营需要,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和嘉兴慕思寝宜用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账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132,483,627.48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14,025,342.58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90,000,000.00
合计		466,233,017.4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华南生产基地生产线建设项目	289,330.00	122,714.38	85,054.34
2	华南生产基地生产线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	华南生产基地生产线建设项目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合计		109,330.00	147,714.38	109,054.34

(一)“数字化营销项目”与“健康睡眠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数字化营销项目”、“健康睡眠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基于此,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结项。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办理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2024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本次“华东建设项目建设”与“健康睡眠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公告

1.“华东建设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华东建设项目建设”是在公司华东生产基地前期投资建设的基础上进行的深化拓展。项目旨在完成该生产基地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完成公司华东数字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可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软体家具领域的优势地位,强化公司在华东区的供应链配套能力,降低物流配送成本,实现规模效应,提升公司柔性化制造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及床架、床架生产设施建设;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工程建设及床架、床架生产设施建设等均已实施完毕,包括床架厂、厂、套床厂、仓库及主要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且均已完成验收并转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华东建设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东建设项目建设”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A)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B)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B/A)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B/A)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B/A)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B/A)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B/A)
华南生产基地生产线建设项目	122,714.38	85,054.34	53.05%	85,054.34	10,000.00	34,000.00	27.78%

注: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金额主要指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但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以及预付设备;募集资金节余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 3.“华东建设项目建设”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 (1)公司华南生产基地经过多年的数字化、智能化、柔性化升级改造,智能化成效显著,产能不断提升,产能利用率不断优化。公司综合市场需求及自身整体产能提升情况,并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秉承合理建设、公司效益和市场利益最大化、资源配置合理,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着科学、合理、节约的原则,优化建设方案,以保障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整体建设产能处于健康合理的水平。基于此,公司合理统筹并优化了生产设备购置,并采用国产设备替代方案降低了设备采购成本,同时优化了仓库建设方案;与此同时,公司通过统筹规划华南和华东生产基地信息系系统,实现了系统共享,节省了华东基地信息系统投入,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及建设费用,形成一定募集资金节余。
- (2)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资金管理,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公告。同时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 4.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东建设项目建设”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3,054.34万元,待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10,794.26万元,节余募集资金34,029.04万元(合理理财及利息收益除外,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保障相关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安全:
 - (1)公司将经中心强化事前资金计划和事中资金使用审核、审批与监督,确保资金安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 (2)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保障资金使用安全。
 上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和嘉兴慕思寝宜用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5.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影响的
- 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及自身整体产能提升情况,为实现公司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对公司资源进行优化配置作出的慎重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募集资金审议情况
- 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华东建设项目建设”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 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方向,有利于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资金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 (三)保荐机构意见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031,246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8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5,688股,包销金额为1,256,420.0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1%。

2025年3月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构成如下:

- 1.保荐及承销费用:9,292.80万元;保荐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 2.审计及验资费:2,260.00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 3.律师费(含境外律师费):1,695.95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8.49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03.04万元。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77.54万元,差异主要系纳入本次发行的印花税费用及证券查询费的调整,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89

发行人: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